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5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928,571 股。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42 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6,407,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2022 年 6 月 28 日-7 月 15 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0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0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